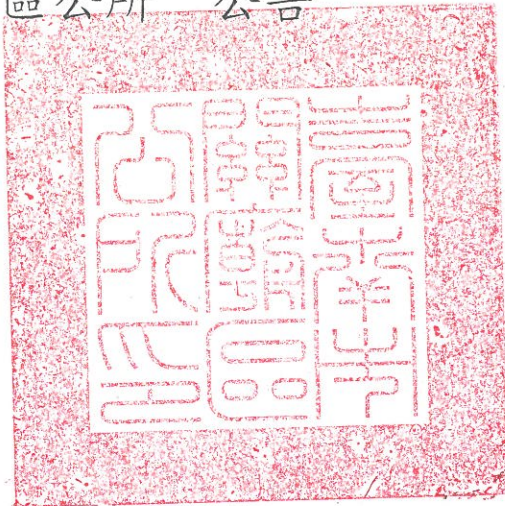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南關所行字第1030299024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「台灣勤普電子有限公司」辦理本所「關廟區2011溫馨關懷平安點燈活動佈置工程」乙案，經101年偵字第15663號判決緩起訴確定，茲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6款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，為期2年。

依據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1年偵字第15663號起訴書、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台灣勤普電子有限公司違法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、第92條，行使公務登載不實文書、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事實，且經101年偵字第15663號緩起訴確定，爰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6款刊登政府採購公報。
- 二、台灣勤普電子有限公司如對本機關之通知有異議，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20日內，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；未提出異議者，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。
- 三、招標機關將異議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台灣勤普電子有限公司，如對該處理結果不符，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次日起15日內，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區長盧振義